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玉美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裁全字第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，其從前存在之狀態，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；所謂釋明，乃指事人提出之證據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。而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，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以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，至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，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，應於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時，請求法院為本案之判決，以資解決，尚非聲請假處分時先應解決之問題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於本院陳述意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與第三人郭一雄、葉絹代（下稱出賣人）簽

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買受新竹市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新竹市○○路000巷0號建物，已付清簽約款及用印款，因系爭土地坐落保護區，銀行未准核貸。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沈萬山於109年2、3月間向伊表示可協助解決貸款問題，服務費為土地買賣總價百分之一，復於109年4月下旬以為使銀行順利核貸，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為由，要求買賣雙方各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伊已於109年5月13日將50萬元存入沈萬山所經營之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誠公司）帳戶。109年7月，沈萬山又以須提出建築設計計畫以利融資，鼓動伊委託其設立之抗告人公司作設計規劃，總設計金額380萬元，折讓優惠47萬元，伊不疑有他，乃於109年7月19日交付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第三人翁進發轉交予抗告人。然此後沈萬山態度轉趨消極，從未報告受託事務進行狀況，亦未簽立任何書面文件，實有詐欺之情。伊已於109年9月17日以存證信函終止與嘉誠公司、相對人間之委任關係，並向原法院對抗告人等提出109年度訴字第968號返還支票等事件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若抗告人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提示或轉讓他人，日後執行恐有困難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准宣告假處分等。

三、原法院以相對人業已就假處分之請求、原因為釋明，雖釋明未盡，惟願供擔保，足補釋明之欠缺，裁定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33萬元供擔保，在其向抗告人所提之本案裁判確定前，禁止抗告人將系爭支票向付款人為提示或轉讓予第三人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購買系爭土地，僅支付一半土地費用後以土地位於保護區無法興建為由拒付尾款2,353萬2,820元元，又再稱欲解除契約，涉嫌使用詐術以半價購買系爭土地騙取出賣人過戶。其開立系爭支票竟訛稱是要給出賣人看一看而已，然系爭支票是給付伊之建築設計監造費用，相對人竟發出不實存證信函、提起本案訴訟及聲請本件假處分，致

伊無法兌現系爭支票。而伊已耗費數年人力物力交通人事等費用，完成土地之建築規劃申請評估，卻遭相對人不實指控深受其害。後於109年9月3日相對人夥同不知名人士，宴請沈萬山、翁進發等人，藉故以現金給付尾款為由，欲將系爭支票取回，伊始知有詐。原裁定自始不當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假處分之請求部分：

相對人就其主張受詐欺簽發系爭支票交付抗告人，後已於109年9月17日以存證信函終止與嘉誠公司及抗告人之委任契約，並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支票遭拒，業已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存款回條、支票影本、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、郵件執據及掛號處理查詢結果（原法院卷第16至38頁）、本案訴訟起訴狀、開庭通知等影本（本院卷第89至117頁）附卷為釋明，已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，惟釋明仍有不足。抗告意旨雖稱：相對人涉嫌使用詐術以半價購買系爭土地，其已支付相關勞費完成土地之建築規劃申請評估，相對人不實指控聲請假處分，致其無法兌現系爭支票而受害云云，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買賣雙方之存證信函影本及109年9月3日聚餐照片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7至71頁），然就相對人與出賣人間買賣系爭土地所生之爭議，或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事實與付款條件等，核屬本案訴訟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本件假處分聲請程序所得審究。至於109年9月3日聚餐照片，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本件假處分裁定前，兩造曾有聚餐之事實，並不影響本件之判斷。抗告人前開所為實體法上之抗辯，不得作為本件假處分准駁之依據。

㈡假處分之原因部分：

查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具有高度流通性，倘抗告人將系爭支票向付款人為提示或轉讓予第三人，縱使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返還系爭支票之本案訴訟經判決勝訴確定，屆時即有不得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應認相對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已有釋

明，雖釋明尚有不足，惟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裁定審酌抗告人遭禁止提示或轉讓支票，可能受有票面金額之損害，命相對人以333萬元供擔保，在其向相對人所提之本案裁判確定前，禁止相對人將系爭支票向付款人為提示或轉讓予第三人，即無不合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對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均已為釋明，其釋明雖有不足，然相對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自應准許。原裁定依相對人所請命供擔保准予假處分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